**附件二：付款条件及质保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包件号** | **付款条件** | **质保期** |
| 1 | GC-01 | 付款节点：先货后款：结算完成后，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，向投标人支付结算金额的75%，90日内支付到95%，6个月内支付余下5%，如发生纠纷，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。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投标人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。如采购人出现资金困难，投标人同意给予 2个月的付款宽限期，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不计息，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。 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 | 质保期为6个月，自最后一批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 |
| 2 | SN-01 | 付款节点：货款分期支付。结算完成后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，向投标人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70%，剩余的30%在该期水泥结算1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，如发生纠纷，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。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投标人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。如采购人出现资金困难，投标人同意给予 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，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不计息，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。 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 | 质保期为12个月，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 |